

# 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 申报材料清单

本材料清单依据《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梳理，有相关疑问以原文为准，或致电咨询（咨询电话：23391656）。材料应依次序整理盖章，并附上材料清单目录。

对已上市或获得“专精特新”等相似类型称号资质的涉及固体废物的企业，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过评定后可直接认定并纳入东莞市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拟定名单。

### 一、必备材料（如无法提供需备注说明）

序号	资料内容
1	东莞市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骨干企业申报表（格式见工作方案附件1）
2	申报承诺书（格式见本文后附）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4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	企业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著、标准等）和资质证书，列出清单并附证明材料
6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全体职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固体废物来源证明材料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

## 二、可选材料（得分项，尽量提供）

1、申报企业应根据《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附件2至附件6综合评分表，对照自身对应企业类型的评分标准，逐项准备相应资料以获得该评分项得分。以上评分项按企业提供的材料对照评分标准评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举例：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进行申报，则应对照《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附件2：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骨干企业综合评分表”，依次提供各评分项的对应材料。

比如要获取“专业领域因素指标”中“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这一评分项的分数，则应提供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证明材料如现场照片、人员培训记录等；要获取“转移制度”评分项的分数，则应提供与转移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未提供则不得分。

2、企业可参考《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附件1中的“自选相关特色材料提纲”，**自拟大纲编制特色材料文档（附相关证明材料）**，以阐明企业整体情况、凸显自身行业优势。

#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东莞市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评审报名。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